

殉道的血跡

司提反在大公會前，見證世人如何悖逆神的諸多劣跡，列舉歷史上的殉道人物，由亞伯起，至結語是：“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[耶穌基督]賣了，殺了。你們領受天使所傳的律法，竟不遵守！”（徒七:52,53）

司提反自己成爲新約開始的殉道者。他的信息，直接指出舊約的結束，引入新約。猶太人與司提反的辯論，限於宗教性質，無從牽入政治，難以達到釘十字架；他們只能依摩西的律法，把他用石頭打死。

特土良(Tertullian, c. 160-225)說：“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。”這句名言的落實，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，流血的救贖，成爲落在地裏死了的第一粒麥子，結出許多子粒來；在倉在麥子，因司提反殉道，而被迫散播各地。

在宗教迫害之外，還有政治迫害—羅馬政府有其政治爪牙，以分封的王希律為代表，實施血的迫害。

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，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。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。(徒一二:1-3)

這是赤裸裸的政治迫害。動機呢？只是為了爭取在猶太人中間的民調。本來斬首是較有尊嚴的處死方式，希律捫心自問，大概還不至於宣稱提高人權。羅馬推行殖民政策，侵略人家土地，行動已經說明是怎麼回事。

宗教與政治聯合，成爲“大淫婦”，與地上的君王行淫，喝聖徒的血。

大祭司是大公會的主席。照說，“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”；但誰都知道，在任的這人，或說他的家族，是用賄買得來的職位，仿佛是耶羅波安體系。那麼，他與當權者的關係，就不用問了。殉道者的血，他脫不了關係。

雅各成爲殉道者，因他唯一效忠的對象是基督，在他的心中，沒有甚麼希律的地位。這是雅各與大祭司黨和希律黨基本的不同。

希律要找雅各麻煩很容易。站在代表羅馬利益立場，與上帝國度的觀念，“另有一個王基督”，不能相容。大祭司為自己的利益，可能涵容在希律利益之內，甚且能夠狼狽爲奸。但要以神居首位，而且不能妥協，那就是嚴重衝突的事。

希律的簡單理由—“天無二日，民無二主”：帝國第一。反對羅馬的人，下場可知。

司提反把亞伯作爲人類第一位殉道者，原因何在？

信心的腳蹤，就是殉道的血跡。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爲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”(來一一:6)亞伯信有神，自然把神放在第一位，當神來事奉祂。

基於如此的信，如此存心而有行動；亞伯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—因爲祂將羊群中頭生的，和羊的脂油獻給神。(一一:4 創四:4)

該隱和亞伯，是同一雙父母所生。同樣有罪，但也持守同樣的信仰；他們都信有神，所以都向神獻祭，而且在

同一祭壇上，獻上自己的祭物，並沒有哪個向偶像假神獻祭，也沒有為信仰不同而鬥爭，怎能算為殉道呢？

亞伯是為長兄嫉妒，不願意他跑在自己前面，所以動手殺了他。只是兄弟失和，激怒失去理智是明顯的；該隱當然是理虧。但那和信仰有關係嗎？能列為殉道嗎？

殉道的人，是把自己最好的，就是生命，奉獻給神。實在說來，以任何別的代替神的，就是拜偶像。詩人大衛如此說一

論到世上的聖民，
他們又美又善，是我最喜悅的。
以別的代替的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。
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，
我的嘴脣也不提別神的名號。(詩一六:3, 4)

這是單純的愛，絕對的效忠，純粹的奉獻。如此極端的心志，不容許如何雜質，正是殉道的純潔。

雪扶爾(Francis August Schaeffer, 1912-1984)，在上世紀被稱為“知識分子的使徒”，他於瑞士亞爾卑斯山中的Huemoz，憑信心建立LAbri(庇所)事工。曾有數以千計的青年人去訪問，與他們夫婦同住禱告交談，得以歸向基督。他以為世界的希望，惟在於歸回聖經絕對的真理。

在晚年的時候，他回到美國，旅行講道；感覺如到異教國家，教會世俗化，在真理上妥協混合，是美國文化的絕症。他見教堂裏講台上，陳設着國旗，深覺厭惡，以為“基督與彼列有甚麼相干呢？”此種象徵該拿去！他如此說，自然是出於真誠愛國；但絕不認同以任何東西，取代基督的首位。

基督徒唯一的生命，是從基督來的。惟有基督配接受聖徒的奉獻，每一吋，每一刻，每一息，都屬於基督，應當完全歸主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